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管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已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彤先生为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张彤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和内蒙华电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张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